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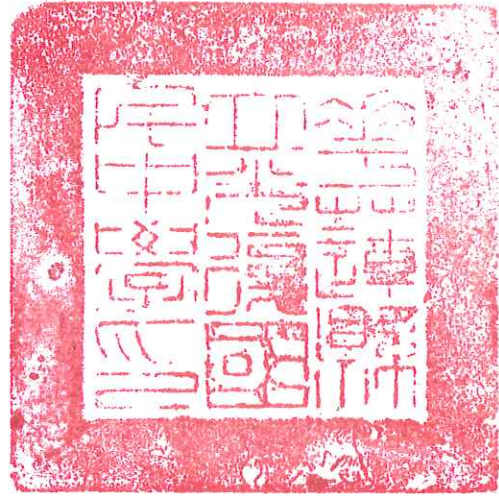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08000326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108學年度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(第4次招考)錄取公告

依據：本校107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特教科-身心障礙組(代理實缺1名)- 正取：宋廷；備取：無。
- 二、英文科(代理實缺1名)無人報名。
- 三、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8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人事人員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

校長葉淑貞